

為國家發展殫精竭慮 參與領導港澳回歸工作 國務院原總理李鵬逝世 享年91歲

李鵬生平

1928年10月生	四川成都人
1941年3月	赴延安參加革命。1945年11月加入中國共產黨
1946年至1948年	任晉察冀電業公司技術員，哈爾濱油脂廠協理、黨支部書記
1948年至1955年	在蘇聯莫斯科動力學院水力發電系學習，並任中國留蘇學生總會主席
1955年至1966年	主動要求到基層工作，歷任豐滿發電廠副廠長、總工程師，東北電業管理局副總工程師、調度局局長，阜新發電廠廠長
1966年至1979年	任北京供電局黨委代理書記、革委會主任，北京電業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
1979年4月起	任電力工業部副部長、黨組成員兼華北電業管理局黨組書記，電力工業部部長、黨組書記，水利電力部副部長、黨組副書記  ▲1981年，李鵬陪同時任國務院副總理萬里考察葛洲壩工程
1983年至1987年	任國務院副總理兼國家教育委員會主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
1987年至1998年	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代總理、總理，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  ▲1994年，李鵬和夫人朱琳在三峽
1998年3月起	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  ▲1999年，李鵬在北京會見時任俄羅斯總統葉利欽
2003年3月	不再擔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職務
中共第十二屆、十三屆、十四屆、十五屆中央委員，十二屆五中全會增選為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十三屆、十四屆、十五屆中央政治局委員、常委。曾兼任國家教育委員會主任、國務院環境保護委員會主任、國務院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主任，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主任、國家科技領導小組組長、中央外事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等；曾任憲法修改小組組長	
2019年7月22日	因病醫治無效在北京逝世，享年91歲

（記者孫志整理）

（小題為編輯所加）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沉痛宣告：中國共產黨的優秀黨員，久經考驗的忠誠的共產主義戰士，傑出的無產階級革命家、政治家，黨和國家的卓越領導人，中國共產黨第十二屆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第十三屆、十四屆、十五屆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原總理，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李鵬同志，因病醫治無效，於2019年7月22日23時11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1歲。

李鵬
逝世

1928~2019



▲7月22日23時11分，國務院原總理、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李鵬在北京病逝，享年91歲 資料圖片

訃告全文如下：李鵬同志1928年10月生，四川成都人。他出身革命家庭，幼年時父親英勇就義，少年時期受家庭影響，主動接受革命思想，立志投身革命事業。1941年3月，他到延安參加革命工作，接受革命理論和科學文化知識教育，1945年11月加入中國共產黨。解放戰爭時期，他響應黨組織號召奔赴前線，歷任晉察冀電業公司技術員，哈爾濱油脂廠協理、黨支部書記。1948年9月，根據黨組織安排到蘇聯留學。1955年回國後，他主動要求到基層工作，歷任豐滿發電廠副廠長、總工程師，東北電業管理局副總工程師、調度局局長，阜新發電廠廠長。

中國電力工業傑出領導人

1966年至1979年，歷任北京供電局黨委代理書記、革委會主任，北京電業管理局局長、黨組書記。「文化大革命」期間，受到衝擊，但他堅持黨性原則，實事求是，進行鬥爭。1979年4月起，歷任電力工業部副部長、黨組成員兼華北電業管理局黨組書記，電力工業部部長、黨組書記，水利電力部副部長、黨組副書記，他創造性地貫徹黨中央「電力要先行」戰略，提出電力適度超前發展，推動我國在電站建設和電力生產、電網管理等方面取得長足進步，是我國電力工業的傑出領導人、核電事業的重要開創者。

旗幟鮮明 果斷制止動亂

1983年6月，李鵬同志任國務院副總理，1985年9月在中共十二屆五中全會上增選為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他分管能源、交通、重點建設項目等工作，參與研究「七五」計劃能源交通方面的發展方針，推動建立綜合統一的交通運輸體系和基本建設體制改革，加快重大技術裝備研製步伐。1987年11月，李鵬同志在中共十三屆一中全會上當選為中央政治局委員、常委，同月在六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被任命為國務院代總理。1988年4月，在七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被任命為國務院總理。他堅決貫徹治理整頓和深化改革的方針，探索對國民經濟進行宏觀調控的新手段和新方法，推動我國經濟擺脫困境、進入新的發展時期。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風波中，在以鄧小平同志為代表的老一輩無產階級革命家堅決支持下，李鵬同志旗幟鮮明，和中央政治局大多數同志一道，採取果斷措施制止動亂，平息反革命暴亂，穩定了國內局勢，在這場關係黨和國家前途命運的重大鬥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1989年6月中共十三屆四



▲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區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宣誓就職，李鵬監誓 資料圖片

中全會後，作為以江澤民同志為核心的中央領導集體的重要成員，李鵬同志高舉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偉大旗幟，深入貫徹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的路線方針政策，為黨和國家事業發展殫精竭慮。1992年10月，李鵬同志在中共十四屆一中全會上再次當選為中央政治局委員、常委。1993年3月，在八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他再次被任命為國務院總理。鄧小平同志發表南方談話後，他積極支持、宣傳和貫徹鄧小平同志改革開放的思想主張，堅決貫徹黨的十四大精神，加快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改革步伐，擴大對外開放，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在黨中央領導下主持制定「九五」計劃，布局建設一批國家重大項目，推動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健康發展。1997年9月，李鵬同志在中共十五屆一中全會上又一次當選為中央政治局委員、常委。1998年3月，在九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他當選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

推動三峽工程載人航天

到中央工作後，李鵬同志兼任國家教育委員會主任、國務院環境保護委員會主任、中央專委會主任、國家科技領導小組組長、中央外事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等，在科技、教育、環保、外交和國防工業等領域傾注了大量心血。他貫徹「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思想和優先發展教育戰略，大力推進科技體制、教育體制改革，認真落實知識分子政策，提高了國家整體科技實力，為改革開放各條戰線輸送了大批人才。他強化環境管理，在實踐中完善環境保護基本國策和「三同步」「三統一」戰略方針，為初步走出一條具有中國特色的環境保護道路作出重要貢獻。他堅決貫徹執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高舉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旗幟，組織、參與大量卓有成效的雙邊、多邊外交活

動，為開創全方位外交新格局作出重要貢獻。他堅決貫徹中共中央關於統一戰線和人民政協的方針政策，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參與領導香港、澳門回歸各項工作。他在三峽工程科學民主決策和建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積極支持推動我國載人航天事業發展。

平穩推進經濟體制轉型

李鵬同志是我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重要開創者、忠實踐行者、積極推動者。他始終堅持從中國國情出發，正確處理改革發展穩定關係，統籌推進財稅體制、金融體制、價格體制、外貿體制、社會保障制度和國有企業改革，穩定農村政策，支持經濟特區發展，平穩推進計劃經濟體制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轉變，為20世紀末我國初步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發揮了重要作用。

李鵬同志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法治建設的重要領導者。他擔任憲法修改小組組長主持起草憲法修正案草案並經全國人大通過，以國家根本大法形式確立了鄧小平理論的指導思想地位，明確依法治國的基本方略、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經濟制度和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製經濟重要作用等內容，任期內審議通過法律和有關法律決定草案百餘件，推動了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初步形成。李鵬同志對人民群眾特別是困難群眾飽含深情，高度重視扶貧工作，十分關心國有企業下崗職工的冷暖。

一生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

2003年3月，李鵬同志不再擔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職務。從領導崗位上退下來以後，他堅決擁護和支持以胡錦濤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堅決擁護和支持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關心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堅定支持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鬥爭。

李鵬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戰鬥的一生、光輝的一生，是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為共產主義事業奮鬥的一生。他的逝世，是黨和國家的重大損失。我們要學習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優良作風，更加緊密地團結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周圍，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為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而努力奮鬥。

李鵬同志永垂不朽！

李鵬在擔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期間，親自提出人大常委會對於香港基本法進行有關條款的解釋，成為解決「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所遇到新問題的突破。



▲1997年9月，李鵬與夫人朱琳在青馬大橋前留影 資料圖片

見證香港回歸 寄語「創造更美好未來」

【大公報訊】記者孫志報道：李鵬擔任國務院總理期間，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參與領導香港回歸各項工作。1997年7月1日晚，李鵬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在慶祝香港回歸招待會上的一番講話，闡明了中國政府對於香港問題的原則與主張。

「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法律基本不變。這已經明確載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鄭重宣告中外。」他說，「隨着香港的回歸，香港同胞已經成為這片土地的真正主人，一定能夠充分發揮自己的聰明才智，創造更加美好的未來。」

1996年12月16日，李鵬簽署國務院第207號令，任命董建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他指出：「這項任命是一項特殊而重要的任命。它充分體現了中央人民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在香港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決心和誠意。」

1997年7月1日凌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暨特區政府宣誓就職儀式上，首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宣誓就職，李鵬監誓。隨後，李鵬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從即日起實施。而當年12月9日，李鵬在中南海紫光閣聽取了董建華的述職報告，這是香港特區首長首次赴京述職。

卸任後筆耕不輟 出版11本回憶錄

【大公報訊】記者孫志報道：自2003年卸任後，年事已高的李鵬不可思議地完成了11本著作的出版工作。他在擔任國務院副總理、總理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期間，曾主導完成三峽大壩、大亞灣核電站建設等重大水電專案，參與過國家的重大政治、經濟、科技、文化教育等決策。這些書籍以他的日記為素材，既是他從政經歷的梳理，也再現了重大決策背後的故事細節。

最初，李鵬常用一台黑色筆記本電腦直接寫作，後來年歲漸高，他感覺直接在鍵盤上打字有些吃力，他便

想了個辦法：先看完所有資料，經過思考，打好腹稿，然後對着小答錄機口述；中間如果覺得有錯誤就直接改正，之後再讓工作人員幫他錄入到電腦中列印出來，他再對文稿進行直接修改。

李鵬的日記內容豐富，包括他在任時參加的各種會議走訪經歷和個人體會等。出書時，李鵬會將日記中與主題相關的部分摘出來，完成後再把書稿交給編輯。據與其合作過的編輯說：「（李鵬）有一個特點，就是堅持記日記，如果今天太晚了沒時間寫，過一兩天也要補上。」